

(a) 考虑采取措施, 以加强各区域委员会旨在协助规划、建立和改善老年人的社会和保健服务的工作;

(b) 应各国政府的要求, 并按照它们本国的优先次序, 在它们的全面发展方案的范围内, 协助它们规划、建立和扩大为老年人口服务的方案;

(c) 举办专题讨论会和讲习班, 并对这个领域的专门问题进行研究, 特别是有这个问题的一些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那些问题;

(d) 研究能否维持和促进家庭单位的加强, 以期在适当情况下, 促进年长和老年人的人由自己家属加以照顾;

(e) 通过资料交流系统, 收集、整理和散播关于年老问题的资料;

3. 请各主管和有关专门机构继续注意那些研讨与年老问题有关的重要问题的区域和国际会议, 并建议这些组织经常交换它们在这个领域的计划和工作的资料, 特别是在区域一级;

4. 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方案, 以及各专门机构和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 同联合国一同进行经过妥善协调的活动, 以协助所有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 制订和推行包括住房和社会服务的老年人福利、保健和保护政策和方案, 尽量使他们经济独立并在社会上发挥适当的作用;

5. 请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按照它的职权范围和《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建议及其理事会的指示, 遇发展中国家提出请求时, 向它们提供经济援助, 以改善年老的境况;

6. 请秘书长于一九七九年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关于为执行本决议所采行动的进度报告, 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年长与老年人问题”的项目, 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 32/132. 年老问题国际年和年老问题世界大会

大会,

回顾《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sup>⑨</sup> 其中强调人的尊严和价值以及老年人的权利,

重申其题为“年长与老年人问题”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37 (XXVIII)号决议, 其中建议各国政府应为年长的人制订妥善的政策和方案,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 2077 (LXII)号决议, 其中核可了秘书长关于年长与老年人问题的进度报告,<sup>⑩</sup>

认识到在探讨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时, 必须考虑到各国人口中老年人问题,

深信必须对影响年长的人的各种政策问题互相交换意见, 并在国际一级加以审查,

1. 请所有国家在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以前, 就宣布年老问题国际年以唤起全世界注意世界人口中人数日增的年长的人所受困扰的许多严重问题是否有益, 向秘书长提出意见;

2. 还请所有国家在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以前, 就召开世界年老问题大会, 以便让各国领导人和政府专家交换经验, 探讨解决办法, 制订减轻与年长的人有关的问题的方案, 向秘书长提出意见;

3. 请秘书长就各会员国对于宣布年老问题国际年以及召开年老问题世界大会的各种反应编写一项报告, 其中应就如何进行这两项活动, 或其中一项活动的方法, 提出适当建议;

4. 决定将题为“年长与老年人问题”的项目, 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并在这一议程项目范围内, 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和各会员国的有关意见。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sup>⑨</sup> 第 2542 (XXIV)号决议。

<sup>⑩</sup> E/CN.5/531。